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吳淑芬  
電話：02-89956666#8159  
電子信箱：sophie@osh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5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及行政規則各1份（02050623A0C\_ATTCH9.pdf、  
02050623A0C\_ATTCH10.odt）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506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臺北市政府 1091126



\*AAAA1090148597\*